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9-045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请求追加中基健康为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申请人债权承担清偿责任。

事由与理由:

被执行人中基健康由中基健康出资40466万元,持股92.31%,于2000年5月设立,是兵团乃至全国绿色食品产业的旗帜,截止2013年9月30日,中基健康资产总额26.69亿元,负债总额26.06亿元。2013年12月31日,债权人申请对中基健康破产重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指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管辖。2014年3月18日,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基健康破产重整。2015年1月30日,(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基健康重整计划,终止中基健康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确定63家普通债权总额为2,378,560,472.25元,重整获偿比例为16.49%。2015年8月30日,(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中基健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51.51%的普通债权1,986,335,850.37元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既,中基健康因破产重整两年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2015、2016年),于2017年7月12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该公示法定性文书和居住地址均不存在经营场所,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

申请人认为,公司重整法律制度设定的根本目的在于使全体债权人自重整程序中获得高于清算破产状态下的偿付比例,通过重整和减免公司债务使公司获得再生,与公司清算破产程序法律后果截然不同。本案被执行人中基健康通过重整程序减免19.86亿元公司债务后理应健康重生,持续经营,但至今却是下落不明,显然是不正常的。申请人有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原母公司中基健康在重整程序前后通过关联交易方式抽逃了中基健康全部出资,转移隐匿了被执行人财产。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请求追加中基健康原股东中基健康为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中基健康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4年3月18日,鉴于中基健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六师中院对中基健康依法裁定破产重整。2015年9月2日,六师中院就中基健康破产重整

重整事项裁定确认中基健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中基健康全部股权以壹元的价格予以转让,转让协议达成后公司与中基健康之间不再有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已着手就相关诉讼事项积极应诉,并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避免上述诉讼对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2019)兵07民执异1号;

2、《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3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6月11日,公司接到雪松文投通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1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1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连续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984,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基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雪松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经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19年11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1月28日、2019年4月24日、5月14日、6月10日和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9-031》、《2019-034》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暨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6月11日,公司接到雪松文投通知,2018年11月16日-2019年6月11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雪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64,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其中,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1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连续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

公司股份5,984,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019年6月11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1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君凯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2,019,282	0.37%
合计				2,019,282	0.37%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雪松文投	346,103,845	63.62%	346,103,845	63.62%
2	广州君凯	24,538,889	4.51%	26,558,171	4.88%
3	雪松控股	0	0%	0	0%
合计		370,642,734	68.13%	372,662,016	68.50%

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雪松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9-04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80股,涉及人数为1人,占回购前总股本262,665,557股的0.0041%,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665,557股变更为262,654,677股。

截止2019年6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易日盛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东易日盛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71万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3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7月1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28.92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最终确定以2016年7月18日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17.71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

5、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响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为5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78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69%。

7、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毛朝慧、王薇等15人(因离职3人,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及部分未达标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320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

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佩先生、刘春嘉女士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何健、寇强、朱海娇等28人(因离职3人,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及部分未达标2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89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范亮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定价依据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28)。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80股,涉及人数为1人,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376,920股的0.322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2,665,557股的0.004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10,88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62,665,557股变更为262,654,677股。

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3元/股(即P0=14.33元/股),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每股派现金红利0.8元、1.1元(即V=1.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调整前价格12.43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35,238.4元,资金

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范亮先生支付前述全部回购价款。

3、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360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5月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为:截止2019年5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654,677元,股本为人民币262,654,677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62,665,557股变更为262,654,677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665,557股变更为262,654,677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88,924.00	4.7547%	0	10,880.00	12,478,044.00	4.75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176,633.00	95.2453%	0	0	250,176,633.00	95.2493%
三、股份总数	262,665,557.00	100.00%	0	10,880.00	262,654,677.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范亮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仅减少1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1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涉诉资料,系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发生融资融券纠纷,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2、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银亿01”)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人民币2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28%计算,自2018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并暂计至2019年5月31日,计为630,268.49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归还应收款的违约金,以人民币2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一计算,自2018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并暂计至2019年5月31日,计为316,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用400,000元。

2、案由

2015年12月24日,被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15银亿01”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涉案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12月24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12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票面利率7.2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5银亿01募集说明书”)系被告

作为涉案债券发行人对涉案债券募集说明书作出承诺及说明,对被告具有约束力。并且,(15银亿01募集说明书)的“声明”部分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约定。鉴于原告通过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面值为人民币20,000,000元的涉案债券,故募集说明书是涉案债券发行中约定原告和被告双方权利与义务之载体,构成双方之间的有效合同。

根据《15银亿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内选择回售或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即2018年12月24日。鉴于原告已完成回售登记,选择将持有的全部面值为人民币20,000,000元的涉案债券回售给被告,因此被告理应按上述约定在2018年12月24日支付涉案债券的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但是,截止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被告仍未支付上述涉案债券本金,已经构成涉案债券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实质性违约行为。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5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二、股息分派权益分派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东北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名称
1	01*****380	张惠廷
2	01*****556	程耀军
3	00*****108	刘强
4	01*****811	冯庆堂
5	01*****536	徐华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派发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股,送红股0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联系人:李静 赵倩倩

咨询电话:0536-2361002

联系传真:0536-2361536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北京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勋通知,获悉北京维华、赵文勋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维华	否	5,073,862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6月9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8196	—
		2,634,884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6月9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1804	—
赵文勋	否	2,919,100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6月9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合计		10,627,846	—	—	—	100.0000	—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赵文勋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维华	7,708,746	8.3791	7,708,746	100.0000	8.3791
赵文勋	2,919,100	3.1729	2,919,100	100.0000	3.1729
合计	10,627,846	11.5520	10,627,846	100.0000	11.552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9-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5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销)量				销(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34,429	43,509	272,442	333,601	34,033	47,719	255,304	364,213
河北长安	6,550	13,414	39,981	53,048	6,475	11,440	39,144	61,891
合肥长安	7,072	5,211	29,931	30,399	7,223	5,860	28,612	34,612
长安福特	8,398	27,699	57,133	217,781	7,418	30,366	59,015	198,617
长安马自达	7,862	16,487	49,755	78,295	9,522	15,812	51,517	78,147
江铃控股	24,133	35,372	115,443	141,146	22,616	33,462	116,471	138,182
其他	28,551	31,407	138,101	136,804	26,210	29,246	133,490	143,261
合计	116,959	173,099	702,786	991,074	113,479	173,905	683,553	1,018,923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据,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据。

③新能源汽车本月销量4,473辆,本年累计销量17,668辆。

④长安福特本月零售销量为19,027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